

证券代码：836103

证券简称：浦海电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103	浦海电力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588 号 1 号楼 23 层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年报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011）。

### （二）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起草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 （三）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起草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了回顾。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公司拟定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五）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一般，为长远发展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为此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25日8:45-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588号1号楼23层 邮政编码：200090 联系电话：021-35303069 传真：021-35303059 联系人：乐琴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上海浦海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